

北京明致鸿丰彩体育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华远企业号 D 座 1
单元 A602 室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2023 年 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3
四、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5
五、	中介机构信息.....	16
六、	有关声明.....	17
七、	备查文件.....	22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明致体育或明致股份	指	北京明致鸿丰彩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北京明致鸿丰彩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明致鸿丰彩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明致鸿丰彩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明致鸿丰彩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明致鸿丰彩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在册股东	指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股东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明致鸿丰彩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1-9月
国枫事务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天衡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明致鸿丰彩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明致体育
证券代码	838802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0）
主营业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主要围绕互联网体育社区运营，提供技术服务、广告等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60,000,000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丹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5、7、9、11、13、15、17号5层9#（A602）
联系方式	010-82600011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667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0005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32,417,230.97	9,588,130.39	10,536,176.10
其中：应收账款（元）	1,478,367.55	621,604.91	1,337,409.87
预付账款（元）	100,909.21	39,388.96	67,812.96
存货（元）	75,750.00	75,750.00	75,750.00
负债总计（元）	590,731.65	3,882,354.24	6,171,626.18
其中：应付账款（元）	0	0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1,351,307.81	5,680,404.07	4,088,254.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52	0.09	0.07
资产负债率	1.82%	40.49%	58.58%
流动比率	20.24	0.45	0.40
速动比率	20.12	0.43	0.38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20,000.00	2,598,822.36	4,547,231.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685,910.37	-25,670,903.74	-1,592,149.24
毛利率	-9,643.93%	-33.39%	75.51%
每股收益（元/股）	-0.14	-0.43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3.22%	-138.64%	-32.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0.27%	-138.68%	-3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491,619.95	-7,512,275.90	351,687.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	-0.13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	0.01	2.48	4.64
存货周转率	25.73	45.76	14.70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1）资产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9月末，公司资产分别为32,417,230.97元、9,588,130.39元、10,536,176.10元，2020-2021变化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长期股

股权投资等科目金额降低导致。

下降的原因主要系：

①货币资金：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低于营业成本增长速度，正常经营性支出导致货币资金减少。

②应收账款：2021 年末形成大额应收款项且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款力度，大部分应收账款收回。

③长期股权投资：2021 年末西藏林芝微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凯顿富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走注销流程，对其剩余价值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2）应收账款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78,367.55 元、621,604.91 元、1,337,409.87 元，2021 年末公司业务处于转型期，未形成大额应收款项且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款力度，大部分应收账款收回。2022 年公司业务步入正轨，收入上升，应收款项有所上升。

（3）预付账款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100,909.21 元和 39,388.96 元、67,812.96 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31%，0.41%，0.64%，占比较小，为正常营业活动产生。

（4）负债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90,731.65 元和 3,882,354.24 元、6,171,626.18 元，负债大幅上升，主要是其他应付款、合同负债等科目上升导致。

上升的原因主要系：

①其他应付款：2021 年公司业务转型，资金周转困难，从投资人王伟处取得资金 330 万，因此 2021 年较 2020 年大幅上升。

②合同负债：2022 年 9 月末确认合同负债，为预收的 Victory Game Technology Limited 技术服务费。

③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2 年 9 月末计提因租房产生的负债。

（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9 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31,351,307.81 元、5,680,404.07 元、4,088,254.8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52 元/股、0.09 元/股、0.07 元/股，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业务转型，新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尚未取得盈利。

（6）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82%、40.49%、58.58%，流动比率分别为 20.24、0.45、0.40，速动比率分别为 20.12、0.43、0.38，三项指标变动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流动负债规模提高，随着公司业务展开，产生的流动负债规模也增大。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000.00 元、2,598,822.36 元、4,547,231.90 元，均全部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营业收入大幅上升的原因主要系 2021 年的业务转型且取得一定成果，大幅上升中。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8,685,910.37 元、-25,670,903.74 元、-1,592,149.24 元，公

司净利润大幅变动原因主要系：①2021 年业务转型，初始投入较大，亏损较大；②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增加，收入大幅上升，利润相应有所提高。

（3）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9,643.93%、-33.39%、75.51%，综合毛利率上升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开展新业务，收入大幅上升，毛利率同时增加。

（4）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14 元/股、-0.43 元/股、-0.03 元/股，变动的主要原因公司利润变动所致。2021 年开展新业务，投入较大，致使每股收益下降，2022 年 1-9 月新业务进入正轨，利润有所上升，每股收益也相应有所升高。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3.22%、-138.64%、-32.6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0.27%、-138.68%、-33.82%，变动的原因主要系 2021 年开拓新业务，投入较大，摊薄了 2021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22 年 1-9 月新业务走上正轨，收益有所上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也相应上升。

3、现金流量项目变动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7,491,619.95 元、-7,512,275.90 元、351,687.42 元，由负转正的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新业务的展开，产生了一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随着业务的发展，2022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转为正数。

（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0.29 元/股、-0.13 元/股、0.01 元/股，由负转正的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新业务展开，随着业务的发展，2022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转为正数，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也转为正数。

4、营运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01、2.48、4.64，变动的原因主要系 2021 年、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73、45.76、14.70，变动的原因主要系 2021 年业务转型，营业成本大幅增长，存货周转率同比上升。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主要是为公司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加速业务拓展，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新股发行时原股东优先购买权进行约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尚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本议案未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具有合法合规性。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1 名，为非自然人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浙江润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认购人名称	浙江润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C2970J4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金融小镇黄公望路3幢234工位
法定代表人	杨超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19日
经营期限	2022年10月19日至9999年09月0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	深圳证券账户：0800520258；交易权限：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

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已开立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权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1)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

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3)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均为合法取得。相关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替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并出具《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

3、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浙江润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6,670,000	10,005,000	现金
合计	-	-			6,670,000	10,005,000	-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5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9月报表，截至2022年9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07元，每股收益为-0.03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本次审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前最近一次集合竞价交易成交时间为2022年7月14日，成交价格为5.2元/股，成交量为100股。公司挂牌以来交易量较少，不能完全充分反映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 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4) 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公司不存在权益分派。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主要参考了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公司综合考

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公司业绩情况、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价格等多种因素后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发行价格合理。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且拟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6,67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 10,005,000 元。

浙江润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浙江润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670,000	0	0	0
合计	-	6,670,000	0	0	0

本次发行股份自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之日时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在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股票限售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对象中，不涉及法定限售的情形，亦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005,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项目建设	
购买资产	

其他用途	
合计	10,005,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5,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市场开发费、研发费用、职工薪酬等	10,005,000
合计	-	10,005,000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状况，同时对货币资金预留一定的安全边际，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增加较快，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0,000.00 元、2,598,822.36 元、4,547,231.90 元。同时，为了保障日常营运、后续产品销售，公司将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用于业务扩张。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货币资金余额为 381,106.56 元，公司作为互联网企业，其生产经营涉及大量技术、人工等成本费用的支付，必须预留一定的营运资金，才能保证公司经营的发展和扩大。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使公司在现有业务滚动发展的基础上，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提升市场占有率，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并提请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为了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对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控程序，通过落实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决议拟设立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由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自本次定向发行完成之日前，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由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不需要证监会核准。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 21 人，本次发行已确定的新增投资者共 1 名，发行后股东累计 22 名，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属于《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情形。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外资股东或国有股东，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此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目的主要是增强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开发，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

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现金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压力，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均为王伟先生，发行前后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王伟	31,396,000	52.33%	0	31,396,000	47.09%
第一大股东	王伟	31,396,000	52.33%	0	31,396,000	47.09%

王伟持股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王伟 100.00%持有天安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的股权。天安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天安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71.00%的出资份额，北京天安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明致体育 1,204.8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8%；天安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持有天津二五八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61%的出资份额。天津二五八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明致体育 366.4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6.11%。综上，王伟间接持有公司 26.19%的表决权，直接持有公司 26.14%的表决权，合计持有公司 52.33%表决权。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以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促进企

业良性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股票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因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如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法顺利推进，则终止本次定向发行。

四、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股票定向发行方）：北京明致鸿丰彩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对象）：浙江润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 月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3 认购方式：现金。

1.4 认购款支付方式：乙方应根据甲方认购公告的安排，在缴款期内将本次认购款一次性全额支付到甲方专用账户。在股票发行缴款期结束后，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

（2）甲方本次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3）甲方本次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上述条件均获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认购人本次认购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本次发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自律审查，甲方及乙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甲方本次发行终止，且乙方已缴纳认购款，除乙方另有书面通知外，甲方应在收到终止审查决定书或股东大会作出终止审查的有效决议（以孰先为准）后 10 日内，向乙方全额退还其在本协议下已实际支付的投资款。

7. 风险揭示条款

10.1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

10.2 乙方确认知悉甲方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将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将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10.3 双方均确认知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函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协议。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

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2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2）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未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不构成违约。

5.3 若甲方单方面终止此协议（本协议 5.2 条约定的事项除外），致使乙方未能成功参与此次定向增发，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此次认购资金总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应在违约行为构成后的一个月内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内。

5.4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投资款，每逾期一天按照其认购资金总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若逾期三十天，则本协议终止，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其认购资金总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应在违约行为构成后的一个月内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内。

5.5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被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一方发出协商解决的书面请求后 30 天内未能解决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均可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浙商证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项目负责人	席薇薇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席薇薇、李健
联系电话	0571-87903798
传真	0571-8790390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单位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许桓铭
联系电话	010-88004488
传真	010-6609001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经办注册会计师	罗顺华、唐龙飞、孙晓薇
联系电话	025-84711188 /13655182100
传真	025-84728804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 伟

曾燕琿

肖 华

陶 冶

段宇航

全体监事签名：

安思阳

寿轶赟

赵 晶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 伟

曾燕琿

王海军

北京明致鸿丰彩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月13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3年1月13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3年1月13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程景东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席薇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月13日

（四）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机构全称（加盖公章）

2023年1月13日

七、备查文件

- 1、《北京明致鸿丰彩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北京明致鸿丰彩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4、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